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7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一覽表、國中對照表、高中對照表、職業群科對照表

(376550000A\_113004726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7264\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\_1130047264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726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版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教育部業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做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據以發給各類教師證書。
- 三、考量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於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恐有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，教育部前於109年1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4322號函檢送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提供參考，表內未列之證書，遇有適用疑義時，得由相關單位向教育部函請釋示，俾更新該對照表。

113/03/07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